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9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浩為

選任辯護人 王銘助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2164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浩為於提出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萬元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2樓之3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「刑事辯護意旨暨具保聲請狀」所載。
- 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被告所執行之羈押，本質上係為保全證據，或為使偵查、審判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及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故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得否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替代羈押，應依具體個案情節、案件進行之程度予以斟酌決定。
- 三、查被告李浩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受命法官訊問後，坦承起訴書所載犯行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諭知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
- 四、茲被告具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審酌被告涉犯上開犯

01 行，業經本院於114年2月18日審結，定於114年3月25日宣
02 判，被告涉犯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
03 重罪，基於趨吉避凶之人性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
04 是被告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羈押原
05 因。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供詞均一致，認應有面對
06 司法之決心，如命其提出相當金額之保證金，並輔以限制住
07 居之手段，應足以對其形成拘束力，確保本案後續審判、執
08 行程序之進行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。爰衡酌本案尚未確
09 定，日後可能有後續審理或執行程序待進行，被告犯罪情
10 節、犯罪所生危害，及被告之家庭狀況、經濟能力等情狀，
11 准被告於提出新臺幣10萬元之保證金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
12 居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2樓之3。

1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6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
17 法官 林德鑫
18 法官 蔡咏律

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孫超凡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